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龙辰”）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向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申请990.00万元的贷款。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提款有效期间自2024年06月17日至2027年06月17日。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最长为12个月，自乙方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款借据的记载为准。以上贷款由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潘一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06月17日至2027年06月17日。

2025年度，公司拟在归还上期借款期限内的贷款后，基于前述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再次提款990.00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挂牌公司对子公司安徽龙辰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再次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控股股东：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美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03,685,437.7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83,166,520.5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85,140,296.9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1.96%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0.55%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25,032,147.45 元

2025 年 1-3 月利润总额：1,066,356.78 元

2025 年 1-3 月净利润：1,274,799.84 元

审计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一、担保情况概述/（一）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子公司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影响其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500.00	2.17%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6,366.00	38.11%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4,066.00	20.33%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1、“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包含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但未实际发生的金额；

2、“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截止公告披露日的累计担保情况，不包含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中关于 2025 年度挂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

六、备查文件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潘一嘉与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